证券代码：000066　　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057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;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12日上午9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钟际民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3-056），公告了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749,593,2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.6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 （二）议案表决情况 **1、冠捷科技与熊猫家电订立供应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** 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 同意 23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 **2、福建冠捷、福建捷联与福清政府签署厂区收储协议** 同意 749,593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％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、陈咏桩律师 2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 2、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O 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